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格式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江苏绸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参加（单位名称）溧阳市别桥镇人民政府的（项目名称）别桥镇镇东村党群服务中心装修工程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(标的名称) 别桥镇镇东村党群服务中心装修工程，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建筑业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(企业名称) 江苏绸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50 人，营业收入为 446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882 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(标的名称)，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 \_\_\_\_\_ 人，营业收入为 \_\_\_\_\_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\_\_\_\_\_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<sup>1</sup>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